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汽車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p>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四、爆炸。</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p> <p>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輪胎、備胎 (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p> <p>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p> <p>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一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p> <p>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p> <p>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p>

		<p>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p> <p>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p>	<p>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按給付日數的約定，給付代步費用。</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p> <p>二、被保險人於接獲領車通知而遲延領取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延誤產生之額外日數，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p>

<p>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p>	<p>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p> <p>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p> <p>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p>	<p>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p> <p>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p> <p>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li> <li>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li> <li>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li> <li>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li> <li>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li> <li>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li> </ol>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p> <p>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p>	<p>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因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之賠償責任。</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p> <p>四、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p>

五、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六、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七、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二、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五、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p>十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p> <p>十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p> <p>十八、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p> <p>前項第十七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p>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p> <p>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p>	<p>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p> <p>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p> <p>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遭</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受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而其修復費用數額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一條折舊率之約定，並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事故係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定之。</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代車費用。</p> <p>本附加條款之保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擇一約定之：</p> <p>一、甲式：</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四)爆炸。</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p> <p>(七)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p> <p>二、乙式：</p> <p>(一)碰撞、傾覆。</p> <p>(二)火災。</p> <p>(三)閃電、雷擊。</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p>(四)爆炸。</p> <p>(五)拋擲物或墜落物。</p> <p>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之事故。</p>	
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p>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p>	<p>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p> <p>一、故意行為所致。</p> <p>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p> <p>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p>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假日保障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於假日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第一產物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非本附加條款所定義之「假日」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	<p>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p>	<p>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p>

	<p>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p> <p>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p>	<p>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p> <p>四、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p> <p>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雙方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可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之。</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p>(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住院探視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與車輛</p>	<p>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p> <p>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因下列事由所致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p>

	<p>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p> <p>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或乙式而言。</p>	<p>(一) 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p> <p>(二) 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p> <p>四、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第一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負給付填補之責：</p> <p>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於保險契約上之里程數為限。</p> <p>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水或送油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p> <p>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p>	<p>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p> <p>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p> <p>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p>

	<p>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p>	<p>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p> <p>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p> <p>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p> <p>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p> <p>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p> <p>十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p> <p>十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p> <p>十三、被拖吊車輛因卸載其車上貨物所致之費用。</p> <p>十四、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人員、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p> <p>前項第十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p>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p>	<p>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p>	<p>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p> <p>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p>	<p>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p> <p>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p> <p>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第一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p>	<p>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機車車主本人。</p> <p>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p>	<p>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p> <p>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p> <p>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p>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碰撞、傾覆。</li><li>二、火災。</li><li>三、閃電、雷擊。</li><li>四、爆炸。</li><li>五、拋擲物或墜落物。</li></ol>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li><li>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li><li>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li><li>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li><li>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li><li>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之毀損滅失。</li><li>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li><li>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li><li>九、「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li></ol> <p>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li></ol>
----------------------------	--	---

		<p>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撞損失保險（營業用）</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p> <p>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p> <p>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二、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p> <p>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p> <p>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p> <p>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p> <p>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p> <p>二、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p>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p>	<p>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p> <p>一、傷害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